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16-032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以传真、当面送交的方式发出。2016 年 8 月 11 日，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在重庆办公室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因公务出差，赵海深董事和陈涛董事委托叶建桥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陈波董事委托李世明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发电、供电。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物资销售及租赁；电力项目开发；高低压电器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制造第一类压力容器（D1）、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D2）。上述修订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告》（临 2016-033 号）。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2016 年度第一批投资计划的议案》；

鉴于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重庆市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2016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万州发改交能〔2016〕19 号），批准公司 2016 年度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投资计划为 10,5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2,100 万元。为提高公司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结合公司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进度要求，会议决定投资 10,500 万元实施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2016 年度第一批投资计划，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 20%，银行贷款资金 80%。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为重庆公用站台投资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为重庆公用站台投资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站台公司，公司持有 34%的股权）相关借款提供的 1,020 万元担保即将到期，为支持该公司持续发展，保障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会议决定，在站台公司用其经营权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公司按持股比例对站台公司向有关银行 3,000 万元以内的贷款提供三年的循环担保；并同意由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站台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一年一度签署《担保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为重庆公用站台投资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6-034 号）。

关联董事陈丽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该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实施高铁站南广场主干道电力管廊工程（南广场至天城入城大道段）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电网对高铁片区和高铁站配套服务设施等重要用户供电的需求，会议同意投资 328 万元实施重庆市万州区高铁站南广场主干道电力管廊工程（南广场至天城入城大道段）。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推选主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李晓已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补选姚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推选姚毅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李晓已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补选姚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